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在美國(包括其屬地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具體而言，本公佈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除非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僅會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出售人索取，當中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就本公佈所指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7.3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67,63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76,34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7.30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7.8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6.77%；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8.1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8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93.73百萬港元及約489.57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將為約7.24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7.3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67,63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作為本公司代理，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7.3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67,63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7%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當時佣金率及配售事項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76,34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7.30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7.8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6.77%；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8.1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85%。

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場價格，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93.73百萬港元及約489.57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將為約7.24港元。

配售期

配售協議下的配售期自配售協議簽署後起至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止。倘配售期獲任何延長，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28,384,14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7,634,000股配售股份將佔一般授權約29.6%。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下列較後者前未被撤銷：(i)截止日期；及(ii)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的交付日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本協議從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告終止及解除，雙方均獲免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所有義務，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但先前違反本協議的情形除外，該等違反情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實際可行時儘快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簽署後至緊接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布、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的變更)相關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類型屬同類)，或任何本地、全國性、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武裝衝突相關事

件，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任何情況組合(包括任何疫情或傳染病)的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時宜或不適當；或

- (c) 任何影響配售事項成功的證券買賣暫停或重大限制(惟為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中止或暫停股份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時宜或不適當。

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須即時終止及解除，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就本協議項下的費用、損害賠償、收費、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先前的違約行為或終止前已產生的與各方聲明及保證相關的權利與補救措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已發生。

配售事項的理由、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雲服務提供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

面對市場對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憑藉其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全棧技術及創新機制方面的領先優勢，持續加快向企業級雲服務提供商轉型，樹立平台化思維，走平台化產品路線，以雲ERP為核心驅動價值增長，助力智能企業建設。

面對市場對人工智能支持的服務平台及解決方案的熱情，並契合本集團「AI First」戰略，本集團將加大對大型人工智能的研發投入，力圖在未來軟件產品及服務工程中運用人工智能技術，並持續強化本集團在工業軟件領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海岳」大模型的研發，旨在將「海岳」人工智能原生企業軟件工程化，提供覆蓋全產業鏈、所有業務職能及流程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支持。

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93.73百萬港元及489.5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 (i) 約70% (相當於約342.7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雲及工業軟件等領域研發投入、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所需的長期資金；及
- (ii) 約30% (相當於約146.8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視配售事項完成而定，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428,278,400	37.14%	428,278,400	35.09%
浪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93,401,286	16.77%	193,401,286	15.8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7,634,000	5.54%
其他公眾股東	531,360,145	46.09%	531,360,145	43.53%
總計	<u>1,153,039,831</u>	<u>100.00%</u>	<u>1,220,673,831</u>	<u>100.00%</u>

附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因間接持有浪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621,679,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管機關」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當局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上述各項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境內或境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信號或公佈極端天氣狀況的日子)，而於該日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配售事項完成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228,384,14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境內或境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成文法、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局的所有規例、規則、命令、判決、法令、裁定、意見、指引、措施、通知或通函(上述各項不論是否正式公佈，且在具有強制性或不遵守將面臨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後果的範圍內))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促使及甄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7,63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興證國際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署後起至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的合共最多67,634,000股新股份，每一股均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一股均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